

本院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實施電子病歷。

實施時間:自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電子病歷。

實施範圍:化學治療副作用評估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詹承儒
電話：047115141分機304
傳真：7124557
電子信箱：chengju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060033304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10608222
收文編號

106. 8. 31
日期

承辦單位：病歷

會辦單位：

正本存查 承辦單位 行政處 其他

主旨：貴院（機構代碼：1137050019）申請採用電子病歷方式製作病歷乙案，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06年8月30日一0六員基院字第1060800048號函。
- 二、貴院電子病歷登記之負責系統資訊廠商：自行規劃。
- 三、貴院本次報備電子病歷日期：106年9月1日至永久。
- 四、本次申請電子病歷實施範圍：化學治療副作用評估。
- 五、依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：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，應將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應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，其變更或停止實施時亦同。請貴院依上開規定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